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高新区总部路5号

邮编：530000

联系人：费治博 联系电话：19507758259

授权代表：费治博

联系电话：19507758259

地址：广西南宁高新区总部路5号

邮编：53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平乐县县城环卫保洁和园林绿化市场化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5-G3-300072-GXCH

包号：/

采购人名称：平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乐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3+3的运作模式，变相延长服务期限规避招标，违反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的最高年限的限制规定，限制了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违背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透明开放”的核心原则，存在以隐性方式排除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事实依据：已公示的中标公告中第四点主要标的信息可知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期限为：“3+3年，若中标人在第一个3年服务期内考核评分平均值不低于85分(含85分)，服务期自动顺延3年，低于85分(不含85分)则在服务期满第一个3年后自动解除本合同，服务期不再顺

延。”

法律依据：根据①《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②《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第三条“积极培育政府购买服务供给市场。对于有服务区域范围要求、但本地区供应商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的服务项目，采购人可以采取将大额项目拆分采购、新增项目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等措施，促进建立良性的市场竞争关系。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④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六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⑤国库司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履行期限的答复。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整改本项目服务期限并重新组织采购，以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

公章：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